**彰基臨床研究資料庫之資料攜出申請表**

**說明：**

1. 申請彰基臨床研究資料庫資料時，應根據資料保護情況填具申請單及外釋切結書，向彰基大數據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受理申請時，得視實際申請項目及資料樣本數予以審核，並提交至病歷資訊管理部審核，審核通過後，由病資釋出給申請者。
2. **本申請單經核准使用之資料，有效使用期限為三年，超過合約有效期限，申請者應負責自行銷毀資料。**
3. 運用申請資料撰寫之一切論著（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博碩士論文、專書或其他等），應載明資料出處，並由計畫主持人及申請人負責於出版或發表後提供一份論著紙本或電子檔予本中心；未提供者，本處得拒絕其下次申請案。
4. 所有列在個資保護隱私欄位者，需各填寫一份資料外釋切結書，連同本申請表，正本送至本中心提出申請。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計畫名稱** |  |
| **計畫主持人** | **姓名**  | **員工編號** | **所屬單位** | **IRB編號** |  |
|  |  |  |
| **大數據中心案號** |  |
| **題目** | **說明** |
| **1.研究計畫類型** | □主持人自行發起：□無院外合作者（研究團隊人員均領有本院員工識別證）。□有院外合作者：□校外學術研究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與廠商合作開發；□廠商部份贊助；□其他： □廠商發起之委託研究計畫□其他：  |
| **2.資料樣本數****<註：資料數量以符合IRB核准範圍為原則。>(由中心填寫)** | 請說明： |
| **3.資料是否攜出院外****<註：由大數據中心攜出之資料皆已完成去識別化處理>** | □否，資料僅會在院內使用**(填寫4-1)**□是，資料須攜出院外**(填寫4-1及4-2)**，否則計畫無法執行，請說明必須攜出之理由：  |
| **4.資料保存地**  **點及設備擁** **有者** |

|  |  |  |
| --- | --- | --- |
| **4-1** | **資料保存地點** |  |
| **電腦主機財編（含IP位置）** |  |
| **4-2** | **資料保存地點** |  |
| **設備擁有者（電腦含伺服器）** |  |
| **4-3** | **院內設備是否會與外部網路連結或傳輸？** | □否，不會與外部網路連結或傳輸。□是，請說明確保資訊安全之措施： 。 |

 |

|  |  |
| --- | --- |
| **5.資料安全及** **隱私個資保** **護措施** | 【保護措施舉例：資料保存於上鎖之 OOO 研究室，保存資料之電腦與伺服器以密碼保護，資料將於院內保存與運算分析。存取資料之權限管制如第二點。由主持人親自確認所有研究人員(含主持人)完成簽署資料外釋切結書等。】 |
| ※資料安全及隱私個資保護措施，請說明： |
| **6.資料類型** | **大數據中心提供給研究者之臨床研究資料庫為完全去識別化之資料。****本中心保留釋出資料內容與欄位之權限。** |

|  |
| --- |
| **二、個資隱私保護** |
| ※有適當的規劃，保護個資，避免不當的使用與揭露？ |
| **將接觸數據資料之研究人員名單：<註：欄位可請自行增列>** |
| 姓名 | 員工編號/身分證 | 單位 | 職稱 | 使用資料之權限為何？【例如：負責資料統計、負責資訊程式撰寫…】 |
| 本院（領有本院員工識別證者） |
|  |  |  |  |  |
| 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機構名稱 OOO |
|  |  |  |  |  |
| 廠商名稱：OOO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計畫主持人：**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